

2021年1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年《施政報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列出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措施。

宗旨

2.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司法獨立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能有合理渠道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緊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持續推行的措施

司法機構

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

4. 為應付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計劃在中環新海濱五號用地及五號用地南面用地興建新高等法院大樓，以重置現時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而新區域法院大樓亦會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

司法機構就上述兩項計劃成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監督計劃的推展情況。

5. 在高等法院計劃方面，相關決策局／部門會繼續積極處理與附近各項基建工程項目（例如擬議的北港島線及現有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銜接事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至於區域法院計劃方面，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改劃用途程序¹已於2020年年底完成。在進行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用途的工作時，為配合加路連山道用地發展而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刊登憲報程序，亦已於2020年年底完成。落實區域法院的工程計劃範圍，以及隨後的施工前研究和勘測工作亦在進行中。

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6.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工作。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以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7.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亦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8. 自1997年7月1日起，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繼續按照《基本法》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2017年7月以來，行政長官已任命四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其中兩名為女法官，是首次有女法官獲得委任。由2021年1月

¹ 整幅加路連山道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商業(2)」和「政府、機構或社區(2)」用途。區域法院所在部分會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用途。

1 日起，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將包括 14 名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法官，當中包括賀知義勳爵，其任命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這些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具備豐富的司法經驗、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和聲譽，以及為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司法工作方面有良好往績的法官或退休法官。他們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為與香港的法律體制最近似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行政長官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

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

9. 《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已於 2019 年 12 月生效，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²已普遍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以及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高等法院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此外，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仍維持在 65 歲，而他們的任期可獲酌情延長最多總計五年。酌情延長任期安排現時亦適用於其他級別的法院³。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以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

法援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

10. 政府每年檢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我們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上調財務資格限額 5.1%，以反映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

²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安排並不涵蓋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因為該職系將逐漸被淘汰。

³ 適用於其他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超逾法定退休年齡後的酌情延長任期安排則獲維持，即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三年，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可延長總計五年。

指數的累計變動。此外，考慮到訴訟成本的升幅高於自 2011 年（即上一次大幅度一次性調整）以來一般物價變動的累積升幅，以及法援申請人負擔私人訴訟服務的能力，我們亦於同日一次性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約三成⁴。政府現正進行下一輪年度檢討，參照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檢討

11. 政府每年檢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5) 條及 19B(1) 條所指明有關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一次性的檢討後，兩項指定款額已由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上調 89.6%。政府現正進行下一輪年度檢討，參照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2. 政府每兩年參考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刑事法律費用⁵、檢控費用⁶及當值律師費用⁷（“各項費用”）。各項費用根據上一次兩年一度檢討（參照期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作出的調整已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我們現正進行下一輪兩年一度檢討，參照期為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⁴ 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的措施在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在缺乏具代表性的私人訴訟成本數據下，我們參考了一系列有關法律專業人員開支指標的平均累積變動，如民事法援案件的訴訟成本、名義工資指數及私人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並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比較。

⁵ 支付予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⁶ 支付予獲律政司通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以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⁷ 支付予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為在所有裁判法院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費用。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司法機構和法援的政策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20年12月